附件2

关于《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作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的重要指示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2022年4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印发，要求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法规规章。目前，全国已有海南、江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6省（市）先后出台了本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的法规规章。四川作为试点地区之一，出台了《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6号），前期还印发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207号）等，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这些都为我省制定《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2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至三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也明确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定义、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管理基本原则。

（二）第四至二十二条。明确了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其他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及数字化建设的职责分工；分别从身份证明、人社服务、医疗医保、交通文旅、资金发放等方面明确了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拓展跨领域、跨行业应用；明确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便民利民服务、安全机制、宣传引导、社会监督等内容；提出了川渝协同的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并鼓励川渝两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拓展跨省协同应用。

（三）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明确了持卡人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法律责任、单位违反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处罚衔接规定。